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2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許啟揚即仕森汽車行即千碩中古車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62,93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9,56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各乙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7年11月28日止，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一次（下

01 稱第一筆借款)；被告於112年7月19日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
02 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書各乙份，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
03 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0日起至118年7月20日止，平均攤還本
04 金，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5 加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一次(下稱第二筆借款)。被
06 告於114年4月28日後即未再清償第一筆借款，於114年5月20
07 日後未再清償第二筆借款，依契約書第11條及授信約定書第
08 16條第1款之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第
09 一筆借款迄今尚欠本金362,935元及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9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2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第二筆借款迄
13 今尚積欠本金169,568元，及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21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
1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3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4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2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
26 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
27 單、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為證(本院卷第11至33
28 頁、第3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
3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2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0 書記官 黃忠文